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訂定部門：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1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第四條	人員之定義	1
第五條	利益之定義	1
第六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2
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	2
第八條	技術移轉規範	3
第九條	審議會議	3
第十條	<u>違規處理與通報</u>	<u>3</u>
第十一條	<u>免責規定</u>	4
第十二條	定期公告	4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4
第十四條	附則	4
第十五條	<u>施行與修正</u>	<u>4</u>

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

10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為審議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事項，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法規及「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長庚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技術移轉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移交、授權或讓與業者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依據本準則之規定，獨立行使與維護管理研發成果相關之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事宜，包含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第四條 人員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 二、本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指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等。

第五條 利益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 二、財產上之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三、非財產上之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六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

第七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自行迴避

一、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研發成果發明人應主動揭露與技術移轉對象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其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本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人與技術移轉對象之負責人或董事間是否曾有師生關係。

(四)本人或其關係人於近三年內與技術移轉對象或其負責人間是否曾有僱傭、委任（如：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代理關係。

(五)本人於近三年內是否自公務機關離職，且離職前五年內曾為該技術移轉對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之人員，或涉及營建或採購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此類情形不得擔任技術移轉對象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發明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來往、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技轉中心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三、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技術移轉對象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本校技術移轉對象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其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本校技術移轉對象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職務。但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除因政府或主管機關審查及本校行政程序之外，「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應對所揭露之資訊保密。
- 五、研發成果發明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六、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若未依規定迴避者，技轉中心應依權責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並得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 七、有以下情事者，「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核備，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八條 技術移轉規範

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技術移轉予業者。

第九條 審議會議

- 一、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必要時技轉中心得召集「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審議內容應記載當事人揭露利益衝突事項、當事人提出具體處理意見及檢附相關證據文件等。

第十條 違規處理與通報

對於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提出具體處理建議，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請人、當事人及當事人所屬單位，並通報資助機關。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相關利益衝突與迴避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參加證明。

三、涉及非屬「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職權範圍者，移由其他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四、其他經認定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免責規定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反政府法令之情事外，如係依研究發展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並符合本準則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負因後續價格變動所生之職務責任。

第十二條

定期公告

技轉中心應每年定期公告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校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教育訓練，藉以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方式，避免當事人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政府法令。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